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冀工办字〔2023〕2号

##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总工会，雄安新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为加强基层工会工作，夯实基层工会服务职工的物质基础，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为做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对象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 二、实施时限

支持政策暂定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规范经费返还操作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要依据《工会法》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对未按照《工会法》规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不予返还工会经费。

## 四、有关要求

1.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支持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工作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细化和规范操作流程，强化监督、指导与服务，确保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2. 市（县）级工会要建立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台账，认真审核、统计汇总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情况，于10月25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返还有关信息上报至省总工会财务部。省总工会研究后一次性拨付全年工会经费返还专项补助。

3. 市（县）级工会要及时主动返还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的工会经费。对独立开设工会账户的，将工会经费返还至工会账户；未开设工会账户，由单位行政代管并单独核算和管理工会经费的，可返还至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原上缴经费的账户。

4.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工会法》办法》有关规定缴纳建会筹备金。上级工会收取的建会筹备金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建会筹备金收缴管理的通知》（厅字〔2021〕20号）的规定管理。自批准筹建单位成立工会组织当月起，上级工会在扣除工会组建相关支出后，将属于新组建工会的留成经费在2个月内返还到位。

5. 科学合理测算小额缴费工会组织返还工会经费情况，编列专项补助预算。市（县）级工会根据经费收缴台账和2022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缴纳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统计汇总，据此编列2023年度工会经费返还专项补助预算。

各市级工会填写《2022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情况表》，于2023年2月7日前，将上述报表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总财务部（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谷卫彬，贾建岗。

联系电话：0311-67569160，67569145。

电子邮箱：hbszghjjg@163.com。

附件：2022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情况表

河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 2022年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收缴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缴纳工会经费情况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和手续费情况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数量①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缴纳工会经费总额②	税务代收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缴纳工会经费数额③	非税务代收小额缴费工会组织缴纳工会经费数额④	省总成全总⑤	市级工会留成⑥	县级工会留成⑦	基层工会留成⑧	合计⑨	手续费比例⑩	手续费金额⑪	省总成全总(含应承担手续费总额)⑫

注：1.表中“单位名称”，按照市总本级、所属各县（市、区）总工会依次分项填报。

2.第③项“基层工会留成”，指的是实行全额代收的情况，先通过全额委托税务代收全部工会经费后，再按比例返还给基层留成部分。

对于实行40%差额代收的市县，该项内容不填。

3.表中数字勾稽关系：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⑤+⑪/2=⑫。

4.表中各项数据大于两位小数位的，保留两位小数。